



第1章

飲品玻璃樽與 我們的環境



1.1

香港產生的玻璃廢物主要是玻璃樽，佔整體的玻璃廢物八成以上，當中不少是來自酒精類飲品。如圖 1 所示，過去十年被送往堆填區的廢玻璃樽，維持在每天 250 公噸左右，相等於 50 萬個 750 毫升的玻璃樽，約佔我們每日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的百分之三。

小知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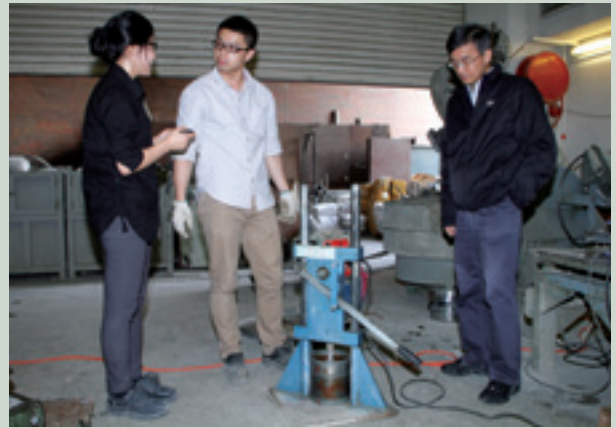
玻璃是一種國際認可的可回收物料

玻璃主要由二氧化矽造成，而二氧化矽是屬於一種天然資源，一如常見的沙粒。一般情況下，玻璃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或影響人體健康，因而十分適合作重用和循環再造，更是國際認可的可回收物料。



1.2

將廢玻璃循環再造成玻璃樽，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。要回收玻璃，首先須將玻璃樽從廢物中分開處理，經過分類和清洗，然後重新入樽再用或再造成新樽及其他玻璃製品。再造樽對環境有莫大裨益，因為這樣可以節省利用原材料製造玻璃時所需耗用的大量能源；此外，廢玻璃更能取代沙粒及其他天然資源，應用於各種建築物料、混凝土或鋪設路面。



玻璃是資源，不是廢物。

任教於香港理工大學的**潘智生教授**，是其中一位致力研究將碎玻璃應用於建造業的先驅。2004 年，他成功以碎玻璃代替天然河沙製造行人路磚。經過反覆研究，再研發出質量更好的環保地磚，適合應用於更多種類的建造工程。

為甚麼飲品玻璃樽 要被送往堆填區？

1.3

我們日常丟棄的廢玻璃，不可以全都透過同一方法回收再造。一些玻璃物料如光管、電腦顯示屏或電視螢光幕，可能含鉛、水銀或其他有害物質，必須首先除毒才可回收再造；其他如強化玻璃和玻璃廚具等，由於質料不同，亦不應與普通玻璃樽一併回收再造。



1.4

我們樂見在香港推行飲品玻璃樽回收再造。2011 年，飲品玻璃樽約佔整體廢玻璃樽的三分之二（即每天 150 公噸，相等於一年 55,000 公噸），其中包括每天 130 公噸（即超過百分之八十五）來自酒精類飲品，以及每天 20 公噸（即少於百分之十五）來自非酒精類飲品；其餘三分之一（即每天 90 公噸）來自裝載食物、醬料或其他物品的玻璃樽。飲品玻璃樽容易清洗，便利回收再造；至於其他玻璃樽則需先進行徹底清洗，否則會對循環再造的過程構成不良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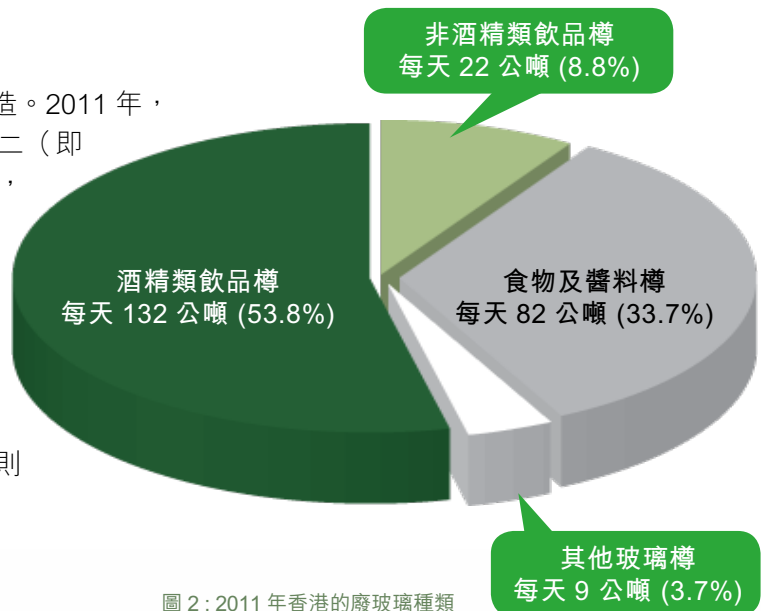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2011 年香港的廢玻璃種類



1.5

現時香港主要以堆填方式處置廢飲品玻璃樽，但現有三個堆填區空間有限，並且將在 2020 年前逐步飽和。這無疑對香港構成迫切挑戰，我們需積極減少包括玻璃在內的各種廢物。生產者責任計劃作為減廢策略中重要及不可或缺的部分，是一項有效的措施。我們需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，因為它可：

- (a) 將廢飲品玻璃樽變成可用資源。鑑於玻璃的商業價值低，如無政府參與其中，將難以推行；
- (b) 帶動玻璃回收，為環保工業發展提供機遇，創造綠色就業機會；
- (c) 減輕堆填區的負荷。玻璃不可以焚燒，亦不適合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；
- (d) 減少對河沙¹等其他建築材料的需求。採挖河沙過程中產生的部分副產品或對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；
- (e) 引發市民改變行為模式，對用完的飲品玻璃樽作源頭分類處理；以及
- (f) 跟上國際水平，與已採取積極措施處理玻璃廢物的其他地區看齊，詳情在下面的章節交代。

註：

1. 不少建造工程都有使用河沙，但挖沙工程往往會影響海洋生物，破壞河床及相關的生態系統。



小知識

「按樽」

我們過去「按樽」的安排，曾經有效地將飲品玻璃樽回收再造。辦館和小食店會向顧客收取少量金錢作為按金，待享用飲品後歸還玻璃樽即可退回。這安排的出現，是基於當時的飲品業在本地設有飲品重新裝樽的工序，但這工序現已大多遷離香港，或因飲品已改用其他包裝物料，因而日漸式微。目前香港只有少數飲品製造商（例如鮮奶、汽水）仍在港維持飲品重新裝樽的工序，並有自己一套的「按樽」安排，以收集用過的玻璃樽。

